

沈石溪动物小说获奖作品集

狼妻



云南美术出版社

沈石溪动物小说获奖作品集

狼妻



1593-9

云南美术出版社



北京联大 00025453

目 录

狼王梦..... (1)

(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少年儿童读物一等奖。台湾第四届杨唤儿童文学奖。台湾儿童文学学会、民生报、国语日报、儿童日报、幼狮少年月刊联合主办“好书大家读”1994 年度最佳少年儿童读物奖长篇小说创作优选奖。)

残狼灰满 (191)

(获第一届“巨人”中长篇儿童文学奖三等奖。1996 年度全军文艺新作品奖文学类二等奖。)

狼妻 (297)

(获台湾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民生报、国语日报、幼狮少年联合主办“好书大家读”1997 年度最佳少年儿童读物奖短篇小说创作优选奖。)

狼 王 梦

第一章

—

全世界的狼都有一个共同的习性。在严寒的冬天集成群，平时单身独处。眼下正是桃红柳绿的春天，日曲卡雪山的狼群按自然属性解体了，化整为零，散落在雪山下那片方圆五百多里的浩瀚的茛玛儿草原上。

在草原东北端一块马蹄形的臭水塘边，那块扇形的岩石背后，卧着一匹母狼，夕阳把它孤独的影子拉得长长。它从中午起就卧在这里了，一动不动地等了好几个小时，巴望能有只黄鹿或岩羊什么的来臭水塘饮盐碱水，这样它可以采取突然袭击的方法，捕获一顿可口的晚餐了。它潜伏的位置不错，既背风，又居高临下，只要有猎物来，是极难逃脱它的狼爪的。

这匹母狼名叫紫岚。所以叫它紫岚，是因为它身上的





狼毛黑得发紫，是那种罕见的深紫色，腹部却毛色纯白；它体态轻盈，奔跑起来就像一片飘飞的紫色的雾岚。用狼的审美标准来衡量，紫岚是很美的。但此时，它苗条的身材却变得臃肿，腹部圆鼓鼓，有小生命在里面跃动。它怀孕了，而且快要分娩了。

黄昏，森林里笼罩着一层薄薄的雾霭，背后是高耸入云的雪峰，前面是开满蛇紫嫣红野花的草滩，一条清泉叮叮淙淙从它身边流过。突然，前面那片灌木林无风自动，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它心头一喜，以为是终于把猎物等来了呢，刚把狼的神经绷紧，仔细一看，灌木林里并没有闪现出黄麂或岩羊的身影，而是一条响尾蛇，正衔着一只翠金鸟在爬行。

狼是很讨厌毒蛇的，假如不说是怕的话。

紫岚相当失望。

狼虽然是凶残的食肉兽，却也有着强烈的母爱。紫岚还是头一次怀孕，它像包括人类在内的大自然里所有的雌性动物一样，当小宝贝在自己的体内淘气地踢蹬蠕动时，它体会到了一种即将做母亲的幸福感和神秘感，同时也为还没出世的小宝贝未来的命运深深地担忧。它忧虑宝贝是否能平安出世；忧虑自己是否有足够的奶水把宝贝哺育得健壮；忧虑宝贝是否能避免诸如猎人、虎豹、野猪和金雕这类天敌的袭击。狼虽然是尕玛儿草原的精英，是森林里的强者，一生都在从事血腥的杀戮，但在狼牙还没长齐、狼爪还很稚嫩的童年时期，还是极易成为其它食肉类动物捕杀



的目标的。

对紫岚来说，小宝贝是否能平安出世，自己是无能为力的。狼毕竟是狼，没有人类那套科学的、完善的接生办法，它只能靠命运。对宝贝在童年时期是否能避免天敌的袭击，也是一半靠命运安排一半靠自己的严密防范，这个问题似乎还挺遥远，不用太着急考虑。眼下当务之急的问题，就是要使自己有足够的奶水哺育小宝贝。要使自己有足够的奶水，就必须先使自己有足够的食物。

想到食物，它肚子又开始辘辘叫唤起来。今天早晨吃了一只半大的松鸡，早就消化干净了。自从怀孕以来，它的食量大得惊人，老觉得吃不饱，老有一种饥饿的感觉。这段时间它的运气实在太坏，一直没抓获过岩羊、黄鹿、马鹿这样美味可口的动物。有时辛苦一整天只逮着一只豪猪或一只草兔，勉强能糊口；有时更糟，在臭水塘边潜伏到黑仍一无所获，饿极了只好用爪子掘老鼠洞捉老鼠充饥。

狼不是猫，很不欣赏老鼠肉那股怪味。

紫岚知道，潜伏捕食完全是在碰运气。一般来说，狼是不屑于这种守株待兔式的愚蠢捕食方式的。应该到广阔的尕玛儿草原上去主动出击。那里有成群的岩羊、马鹿和羚羊，但要在平坦的、没有任何遮蔽的草原上追逐这些家伙谈何容易啊。凡野生动物，都有自己独特的防卫和逃生的本领，譬如岩羊，虽说是食草类动物，生性怯懦，不会反抗，却谨慎机警，奔跑速度并不亚于狼。即使一匹健壮的公狼要捕捉一头成年岩羊都有一定难度，何况它紫岚正在怀孕



并快临产了。它到草原上去试过几次，却一败涂地，连羊毛都没叨着一根。没办法，它肚子里的狼崽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影响了它的奔跑速度，也影响了它的扑咬格斗。有一次在草原上追逐一群羚牛，羚牛没追上，却撞上一头饥饿的金钱豹。那头和它同样凶残的食肉兽见它腆着肚子行动笨拙，竟朝它扑来，要不是它急中生智挤进一条狭窄的石缝，它连同肚子里的宝贝早变成豹子的粪便被排泄掉了。假若它紫岚现在有个帮手，有个伙伴，情况就会大大改观，不但不用惧怕金钱豹，还能到尕玛儿草原随心所欲地去追逐岩羊和麋鹿。想到这里，紫岚又开始思念大公狼黑桑。多么理想的伴侣啊！黑桑的体毛漆黑发亮，黑色象征着力量和征服；黑桑体格魁梧，肌肉发达，头脑聪慧，身上有一股令它紫岚痴迷的颠狂的公狼特有的气味。它肚子里快要出世的狼崽，就是黑桑留下的狼种。回想起和黑桑相亲相爱的日子，生活变得多么甜蜜，时光变得多么短促，就连在饥饿时和黑桑争抢一只草兔，也似乎是一种美妙的享受。不，那时候它们很少去光顾兔子，它们喜欢到草原去捕食正怀着崽的雌麋鹿，肚子里那团还没成形的肉块，具有一种别致的风味。它们只要发现了目标，就极少落空。它和黑桑之间配合得非常默契，根本不用事先商量追捕方案，也不用临时用狼嚎联络，只须耸动狼耳，或摇晃狼尾，轻轻示意一下，双方就能心领神会，或左右包抄，或前后夹击，或声东击西，或一个在草丛里设伏一个虚张声势地把猎物驱赶过来。



○沈石溪动物小说获奖作品集○

唉，紫岚忧伤地叹了一口气，要是黑桑还在着就好了。黑桑很会体贴它，在它即将分娩的关键时刻，肯定会忠实地伴随在它身边，在它烦恼时，用粗糙的狼舌舔它的脊背，在它饥饿时，为它到草原寻觅食物。黑桑不但能消除它那种可怕的孤独感，还能替它分忧解愁，在它产下狼崽后，履行父亲的责任，和它一起保护和抚养孩子，日子一定过得既安宁又逍遥。但是，这一切都是梦想。黑桑死了。黑桑的尸体恐怕早已被秃鹫啄食掉了，也有可能是被工头蚂蚁啃干净了。它还记得黑桑遇难的地方。那是在一个名叫鬼谷的山洼，满地都是狰狞的石头，还有几丛稀疏的骆驼草，很像一片恐怖的坟场。

没有黑桑伴随保护，紫岚不敢到草原去奔波觅食。它快临产了，气虚体弱，害怕累着了会发生早产、难产等意外。

天渐渐地黑了，近处的灌木林和远处的草原都变得轮廓模糊，最后被漆黑的夜吞噬了，只有身背后那座雪峰在深蓝色的夜空中散发出白皑皑的光亮。紫岚满腔的希望终于彻底冷却。凭经验它晓得，天一黑胆小的草食动物就再也不敢光顾臭水塘了。唉，看来，今夜又要瘪着肚皮忍着饥饿度过了。

它叹了一口气，拖着疲惫的身子，悻悻地离开臭水塘，回到自己栖身的石洞。

石洞座落在日曲卡雪山的山脚，石洞口小腹大。洞口被茂密的藤萝遮挡着，显得十分隐蔽，是狼的理想的居



所。紫岚在洞里躺了很久，也无法入睡。一种强烈的饥饿感折磨着它。

要是仅仅为了自己的口腹，它紫岚也许还能忍受。但它现在肚子里有了小狼崽，作为母狼，它无法忍受小宝贝跟着自己倒霉，和自己一起挨饿。小狼崽在肚子里一阵阵躁动，像在抗议这难忍的饥饿。它心疼极了，难受极了，它用前爪摸摸自己胸前的乳房，既不结实也不丰满。因消瘦和营养不良而显得有点干瘪。对哺乳类动物来说，乳房是生命的泉。它自然希望自己那对生命的泉能源源不断分泌喷涌出芬芳的乳汁，把自己的宝贝哺养得健康而强壮。它内心深处还有个野心，让自己生下的狼崽中有一个将来能当上地位显赫的狼王。这个野心是那么强烈、那么明亮，生活道路上的任何坎坷和波折都无法使这个野心泯灭的。因为说到底，这个野心是大公狼黑桑未竟的遗志。

是的，黑桑明白无误地告诉过它自己想当狼王。有出息的成年公狼都会觊觎狼王宝座的。所不同的是，黑桑比其它成年公狼想得更苦，心情更迫切。为了使野心得逞，整整两年时间，黑桑经常悄悄地半夜起来在坚硬的花岗岩上磨砺狼爪，发疯般地啃咬树皮，力求把狼爪铸炼得更锋利些。它紫岚十分欣赏黑桑的胆魄和毅力，也许是出于一种刻骨的爱，它觉得黑桑身上天生就具有一种狼王的风采，理所当然应该登上王位。现任的狼王洛夏，虽然也凶悍无比，有一股罕见的蛮力，在体魄上和黑桑不差上下，但黑桑智慧出众，头脑比洛夏灵活多了。真正的强者应当是体力



○沈石溪动物小说获奖作品集○

和智慧的高度统一。洛夏是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在空旷的雪野里觅食，会莫名其妙地命令狼群齐声嚎叫，强劲的朔风把狼的嚎叫声传飘很远很远，等于是在给猎物报警，再迟钝的岩羊也早就逃得无影无踪了。有一次洛夏竟然还愚蠢到在大白天去进攻一个猎人的营地，等于是飞蛾扑火，白白断送了好几匹大公狼的性命……要是换了黑桑当狼王是决不会干出这等傻事的。紫岚觉得洛夏的王位由黑桑来取而代是上顺天理下顺狼心的大好事。它理所当然的是黑桑信得过的同盟者，自始至终参与了黑桑的篡位密谋。它们已在暗地里计划商定，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它紫岚假装被霹雳震得心惊胆颤，往洛夏身上靠拢，洛夏一定会出于一种公狼的虚荣心，敞开怀抱来安抚它。就在洛夏心神缱绻注意力被完全分散时，黑桑借着风声雨声和雷声的掩护，在黑夜里绕到洛夏的身背后，冷不防就一口咬断洛夏的右后腿。就算洛夏的忠实伙伴这时听到动静跳出来想反扑，也已经迟了，一匹跛脚狼是无法在狼王的位置上站稳脚跟的。这主意真是妙绝了，设计缜密，堪称天衣无缝，几乎没有失败的可能。就在它和黑桑准备将这篡位阴谋着手实施时，突然，黑桑在名叫鬼谷的洼地被野猪的獠牙咬穿了头颅。可怜的黑桑，一代狼杰，竟死于非命！

它紫岚记得非常清楚，当那头可恶的野猪终于被狼群撕成碎片，它奔到黑桑跟前，黑桑四爪朝天地仰躺在被狼血染成污黑的石头上，身体已经僵冷了，但两只狼眼还圆睁着，瞳仁里闪射出野狼才具有深邃的光，凝视着苍白的



天空，凝视着冬天冰凉的太阳。狼群里没有谁知道黑桑为什么死不瞑目，只有它紫岚能理解。黑桑是因为壮志未酬，两年的心血顿成泡影，所以才死不瞑目的。黑桑在生命的最后几秒钟里所体验到的，绝不会是狼血快要流干的痛苦，也不会是即将告别世界的叹息，而一定是再也无法和它紫岚一起去实现朝思暮想的要当上狼王的野心的巨大遗恨！这遗恨随着生命的逐渐冷却而永远凝固在黑桑的眼里了。

它紫岚久久地站在黑桑的尸体前，突然，它感觉到了一种和死者之间神秘的交流，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把黑桑身上的精华撷取出来，又种植到它心田，就像埋进去了一粒籽种。黑桑在冥冥之中乞求它、嘱托它，要它用生命去浇灌这粒籽种，催其发芽、开花、结果。

是的，黑桑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永远消失了，但它为它留下了肚子里这些狼种。应该这么说，黑桑的血脉在它紫岚母性的保护下将获得再生和延续。自然，黑桑的野心和理想也将得到继承。

紫岚很明白，在狼群社会里，既没有世袭，也不存在禅让，是要靠血腥的拼斗才能争夺到狼王位置的，这就必须有特别健壮的体魄和出众的胆略。要做到这一点，除开严格的培养和训练外，儿时的营养也是个关键。从小忍饥挨饿的狼崽，是不可能长得特别健壮的。

紫岚凭着动物的本能，感觉到自己离分娩不远了。也许是明天下午，最迟是后天，小宝贝就要出世。它不能用于



瘪的乳房迎接小宝贝的降临。但要使乳房丰满，要使乳汁喷涌，必须有充足的食物。尤其是分娩后的第一周里，假如还是用老鼠充饥，哺育出来的狼崽很有可能会长得像老鼠那样瘦弱，那样委琐。狼群中甚至出现过这样的情形，母狼因为没奶哺养幼狼，结果幼狼活活饿死了。

紫岚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渴望能逮到一头活马鹿。它想痛饮一顿咸腥的、滚烫的鹿血，这样它的乳房就会丰满起来；它希望能饱啖一顿鲜嫩可口的鹿肉，这样它就能有足够的体力把小宝贝平安地分娩出来了。可是，到哪儿去弄到马鹿呢？

蓦然，紫岚脑子里跳出个奇妙的主意来。在离石洞不太远的名叫郎帕的寨子前，有一个养鹿场，里面有一大群活蹦乱跳的马鹿。它被自己大胆的念头所激动，站起来，蹿出石洞，登上石洞背后那座山岗。登高望远，大地漆黑一团，但在草原深处，却亮着几星火光。那就是人类豢养的鹿群所在地。它心里涌起一阵冲动，很想立即跑到养鹿场去显显身手。这时，一阵凉爽的晚风迎面吹来，紫岚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心里刚刚升起的、冒险的热情直线降温。不错，养鹿场上有一大群膘肥体壮的马鹿，而且被栅栏围困在一个范围极其有限的空间里，很容易捕捉，但那儿有持枪的猎人严密看守着，还有一条非常讨厌的大白狗。那大白狗的嗅觉和听觉都不比狼逊色，还没等你接近栅栏，它就会发出汪汪的报警声，把猎人引来。紫岚想起同伴杰杰和洲洲，就是因为贪图口福，想偷窃养鹿场里的鹿，结果杰杰被



猎枪击碎了脑壳，洲洲被铅弹洞穿了肚皮，白花花的狼的脑浆和红艳艳的狼的肚肠流了一地。可以这么说，养鹿场是名副其实的死亡之地，因此，尽管狼们都对那些养得油光水滑的马鹿馋得直流口水，也很少有谁敢去冒风险的。唉，算喽，还是忍着点，用老鼠充饥吧，紫岚垂头丧气地想。

可是，一种要把自己后代哺养得更强壮的母爱，一种要培育新狼王的理想，一种被饥饿感煽起来的无法抑制的欲望，强烈地诱惑着紫岚的灵魂。猎人并不是无懈可击的，大白狗也不是万能的。它想，猎人和大白狗都在明处，它在暗处，这便于偷袭；今夜没有月亮，连星星都躲藏起来了，风又刮得紧，黑夜好隐蔽，风紧好躲藏，气候对它十分有利。它生性谨慎，不像杰杰和洲洲那样鲁莽，它是有可能得手的。

紫岚设想着有利于自己的种种条件，恢复了些信心，又变得跃跃欲试了。真的，现在去偷鹿，总比分娩后被饥饿驱使着去铤而走险要强些。那时候，身体要比现在更加虚弱，行动更加困难，成功的可能性也就更加微小。

紫岚到底说服了自己。

它跑下山岗，喝了一通清凉的泉水，收了收腹部，肚子里的宝贝暂时还很安宁，还没出现分娩前的预兆。它扭了扭腰，甩了甩尾，觉得自己还有足够的力气去养鹿场跑一趟。

它离开石洞，潜进黑沉沉的尕玛儿草原。



二

人类毕竟是人类，实在精明，养鹿场东端那间守更的草棚搭得两层楼高，便于观察和瞭望。守更的猎人在草棚上烧着一堆篝火，怀揣那支让森林和草原上所有的食肉类猛兽都惊心胆颤的猎枪，端坐在篝火边咂着水烟筒。那条大白狗在鹿场的栅栏外来回逡巡。

现在出击无疑是在送死。紫岚躲在离鹿场远远的一丛蒿草的背后，耐心地等待着。夜露打湿了它全身的毛，湿漉漉的，这样也好，它想，可以盖掉些它身上那股刺鼻的狼的气味。

启明星升起来了，就像黑缎子缀着一粒宝石。终于，草棚上的篝火渐渐熄灭，只剩下一堆暗红色的炭火，猎人在炭火边脑袋一沉一沉地打起了瞌睡。那条大白狗也跟着夹起尾巴，卧在草棚的竹梯子上，把狗头埋进两条前腿之间。大白狗和它的主人辛劳了一夜，都疲倦了，天快亮了，一夜平安，他们都麻痹了。紫岚很兴奋，它在冰凉的露水中泡了整整一夜，要的就是眼前这样的最佳偷袭时机。

它开始行动了。刮的是东风，它绕到养鹿场的西端。那儿不仅僻静，还背风，这样，大白狗的鼻子再灵敏，也休想闻到它的气味了。

栅栏是用碗口粗的栗树桩做成的，有一人多高，相当结实。但对紫岚来说，这并不是什么难题，狼的跳跃本领远



比人类想象的还要高超。它不须费多大力气，只消前爪搭在粗糙的栗树皮上，纵身一跃就能越过这道障碍。它唯一担心的是怕引起鹿群骚动，惊醒大白狗和它的主人。马鹿的鼻子和耳朵也是相当灵敏的，而且马鹿生性多疑，极易受惊，稍有动静，便会乱吼乱叫。更叫紫岚踌躇的是，虽然鹿群置身在安全的栅栏之中，虽然有猎人和大白狗严密看守，但养鹿场里的马鹿仍保持着野外生活时夜晚派岗哨的习惯，即整个鹿群酣睡后，始终有一头大公鹿瞪着眼竖着耳警觉地站立着。

对紫岚来说，这实在是很不友好的行为。

看来，只能运用狼的智慧实行奇袭了。紫岚仔细观察了一下地形，跑到一个三角形的泥塘里，打了两个滚，稀泥浆糊满了全身，把狼身上那股呛鼻的血腥味彻底压盖住了。它还不放心，路过一片羊蹄甲花丛，它又咬下一大束，衔在嘴里，然后，悄无声息地爬到栅栏外，又观察了一番，直到确信放哨的大公鹿、草棚里的猎人和那条大白狗都还被蒙在鼓里，这才以闪电般的速度纵身一跃，跳进一人多高的木栅栏。

紫岚弹跳的姿势极其优美，半空中划过一道漂亮的弧形，简直像在表演艺术体操。在空中它舒展狼腰，收腹曲腿，像片树叶徐徐飘落，着地时只发出轻微声响。它事先已计算好角度，所以一落地便头向着担任岗哨的大公鹿，整个身子都蜷伏在羊蹄甲花束中。然后，凝神屏息，静静地卧着不动。



○沈石溪动物小说获奖作品集○

完全像它预想的那样，在它落地的一瞬间，担任警戒的大公鹿就猛一耸琥珀色的鹿角，想引颈吼叫。就在这性命攸关的时刻，大公鹿犹豫了一下，张开的嘴巴里没叫出声来。

大公鹿在黑夜中朦朦胧胧看见徐徐飘落的是一束洁白的羊蹄甲花，大公鹿嗅到了一股浓郁的花香。它鹿的优柔寡断的天性影响了它的判断力，一时拿不定主意是该发出警报还是不该叫唤。它怕把一束飘落的花卉误认为是祸殃会惊扰同伴的好梦，会引起同伴的耻笑。可它鹿的多疑的天性又对突然出现的动静很不放心。于是它的表情和动作都凝固在欲叫不叫的状态中。

这是智慧的发展。

紫岚沉住气，像块僵死的石头一动不动。它的耐心终于奏效了。几分钟后，那头愚蠢的大公鹿相信飞进栅栏的是一束无害的羊蹄甲花，于是，它缓缓地收平鹿角，缩回脖颈，全身警惕的神经松弛了下来。就在这时，紫岚猛地蹿到早已瞄准的一头母鹿跟前，母鹿正在睡梦中，柔软的腹下露出一个鹿仔毛茸茸的小脑袋。紫岚早就算计好了，它无法叼走成年的公鹿和母鹿，它们的躯体太沉重，它无法叼着它们越过一人多高结实的木栅栏的，它只能叼走鹿仔。它像一阵风似的蹿到倒霉的母鹿跟前，把嘴里衔着的那束羊蹄甲花使劲朝母鹿的眼睑刺去。这时，母鹿已被狼嘴里喷出的那股血腥的气流惊醒，睁开眼来，却是白白的一片花影，它下意识地往后仰躲。紫岚趁机一口咬住母鹿腹下

